南投縣集集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3 日 集鎮秘字第 0930009702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集鎮秘字第 0960000201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 集鎮民字第 0970013740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集鎮民字第 1000004089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集鎮民字第 1060013411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 集鎮民字第 1070002207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 集鎮民字第 1070005704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 集鎮民字第 1090010424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 集鎮民字第 1100001489 號令發布

第一章　總則

第一條　本自治條例參照殯葬管理條例及南投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制定之。

第二條　南投縣集集鎮(以下簡稱本鎮)殯葬設施(含公共墓地、神主牌位室及納骨堂)，由集集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管理之。凡使用本鎮殯葬設施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之一　本鎮籍鎮民認定如下：

一、現設籍本鎮達四個月以上。

二、使用者(亡者)未設籍本鎮。但其三等親之血親親屬現設籍本鎮達四個月以上。

三、曾設籍本鎮連續達十年以上，因故戶籍遷出本鎮，持有戶籍證明文件足以證明者。

第二章　公共墓地之使用及管理

第三條　使用墓地應檢附「死亡證明書」，向本所申請埋葬許可，並繳交使用費後，據以核發「埋葬許可證」。非經本所核發「埋葬許可證」者不得收葬。

第四條　本鎮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下：

一、 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，每一墓基(單棺)規定為十六平方公尺以內， 由申請人任意選擇墓區與方位。

二、 兩棺以上合葬者，每增加一棺，墓基得放寬十平方

公尺。

申請人違反前項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規定者，通知其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，依規查報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。

第五條　在公墓內營葬者，其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以上，棺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，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，墓穴並應嚴密封固。

第六條　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、踰越他人墳墓，違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第七條　公共墓地之許可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 單棺收費新臺幣四千元整。

二、 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，加收新臺幣二千元整。

三、 外鄉(鎮)籍民眾使用墓基依前兩款收費標準加倍收費。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所核可後，得減免許可費。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，不得任意選擇：

一、 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，以及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(含義警、義消)運回埋葬者，免收各項費用。

二、 低收入戶免收各項費用。

三、 設籍本鎮經南投縣政府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者，減免許可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四、 於本鎮轄內死亡，無人認領之屍體，免收各項費用。

五、 基地因規劃更新或變更用途時，須遷移用地之墳墓者，免收各項費用。

第七條之一　本公墓部分墓基規劃為樹葬專區，申請人應於申請時一次繳交許可費，本鎮鎮民收費新臺幣三千元，非本鎮鎮民收費新臺幣五千元。有關樹葬專區管理辦法，由本所定之。

第七條之二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請人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

所核可後，得免收樹葬專區許可費：

一、 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，以及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(含義警、義消)運回安放者。

二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

三、本鎮轄內公共工程中掘出之無人認領或不可考之骨骸。

四、本鎮納骨堂挪移至樹葬專區者。

五、本鎮公墓起掘至樹葬專區者。

第八條　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，應先依規定繳納許可費並限於一個月內使用，否則取消其使用權，已繳之許可費不予發還。

第九條　公共墓地專供公眾營葬屍體使用，骨灰或骨骸及其他非屬屍體者，不得申請使用。

第十條　公共墓地之使用年限以八年為限，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自行掘起撿骨，並清除廢棄物及整平墓基，由本所無條件收回原墓基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(蔭屍)，得申請延長一年。延長期滿，原墓基由本所無條件收回。

第十一條　公墓內下列行為應予禁止：

一、偷葬。

二、露棺、露置骨骸或屍體。

三、放飼禽畜。

四、侵佔墾耕。

五、練習打靶或作刑場。

六、其他違反法令事項。

發現上列情事，公墓管理員應制止外，並對於違法行為依法查報。

第十二條　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。

第十三條　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，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墓主，逕行整修。

第三章　神主牌位室及納骨堂之使用管理

第十四條　使用本鎮之納骨堂(慈恩堂及懷恩堂),應持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使用者(亡者)之戶籍資料,向本所申請並一次繳清費用,取得「納骨堂使用許可證」後,憑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事宜。

第十五條　本鎮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:

一、　慈恩堂許可費:

（一）骨灰櫃:每具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
（二）納骨櫃:每具新臺幣二萬五千元。

（三）樓閣骨灰櫃:每具新臺幣六千元。

二、　懷恩堂許可費:

（一）骨灰櫃:每具新臺幣二萬元。

（二）納骨櫃:每具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三、　神主牌位:

（一）木質牌位:每具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（二）燙金牌位:

1、　A區:每具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

2、　B區:每具新臺幣一萬元。

3、　C區:每具新臺幣八千元。

四、　管理費:每具新臺幣三千元。

五、　外鄉(鎮)籍民眾使用納骨堂,其許可費依前列收費標準加倍收費。若因時間久遠而無法取得戶籍證明者,如起掘於本鎮公墓,得視同設籍本鎮收費。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繳交相關證明文件,經本所核可後,得減免收費。但以本所指定櫃位為限,不得任意選擇。

一、　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,以及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(含義警、義消)運回安放者,免收各項費用。

二、　低收入戶免收各項費用。

三、　設籍本鎮經南投縣政府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者,減免管理費新臺幣三千元。

四、 於本鎮轄內公共工程中掘出之無人認領或不可考之骨骸，免收各項費用。

第十六條　已繳費未進堂者，得向本所申請退還已繳之費用；已進堂後欲中途退堂者，向本所申請註銷，已繳之費用不予退還；退堂後如需再使用者，應重新申請，並繳交費用；移堂亦同。

第四章　罰則

第十七條　設置墳墓違反本自治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查處。

第十八條　辦理殯葬設施之工作人員，不得代受理繳費事務，亦不得藉代理喪葬事務或勞動服務，巧立名目伺機詐財，如經發現決予撤職並移送法辦。

第五章　附則

第十九條　本鎮殯葬設施徵收之許可費等，應繳入本鎮公庫。

第十九條之一　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，促進公墓循環利用，鼓勵火化及塔葬政策，本所得辦理獎勵起掘、促銷塔位之活動。其辦法授權由公所另訂定。

第二十條　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